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生活資訊》

2018年第2期（總第120期）

2018年1月9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4 年 4 月起，把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通過《內地生活資訊》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內相關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港人，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今期的資訊是關於北京市的。

手工報銷 2017 年醫療費 1 月 20 日截止申報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消息稱，2017年發生的需手工報銷的醫療費申報截止日期為1月20日，逾期不申報，醫保基金將不再予以支付。

北京市自2011年起全面實施持卡就醫即時結算，但在生活中，參保人偶爾會遇到特殊情況導致無法即時結算，需要墊付醫療費用，再進行手工報銷。目前，有8類情形產生的醫療費需要先由個人全額墊付，再將相關票據交由單位或社保所，統一到社保經辦機構進行手工報銷。

8類情況分別是：新參保未發社保卡期間就醫發生的費用；在定點醫療機構急診未持卡就醫發生的費用；社保卡掛失，補(換)社保卡期間就醫發生的費用；手工報銷期間就醫發生的費用；欠費期間就醫發生的費用；無生育險人員計劃生育手術費用；符合本市醫療保險規定在外埠就醫發生的費用；符合醫療保險規定本市外購藥品的費用。

參保人在已經開通持卡就醫即時結算功能的定點醫療機構就醫時未提供社保卡的，所發生的醫療費用由個人全額負擔，醫保基金不予支付。

手工報銷每年有兩個明確的時間節點，每年12月15日之前發生的醫療費用應于當年12月20日前申報；12月15日至12月31日發生的醫療費用應於次年1月20日前申報。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210.75.193.158/gate/big5/www.beijing.gov.cn/bmfw/shbz/ggts/t1503952.htm>

免責聲明

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